

# 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 2012》

《此資料只作參考，一切以本次賽事規程為準》

## 第一章 竞赛组织机构

###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

#### 一、竞赛委员会组成。

根据不同的竞赛规模，成立竞赛委员会（竞赛部或竞赛处），由负责大会竞赛工作的若干人员组成。

#### 二、竞赛委员会职责。

（一）制定竞赛规程，负责参赛队报名和审核，编排大会秩序册，落实场地器材，准备裁判用品，设计制作奖品。

（二）成立竞赛监督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，选派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、裁判长和裁判员，并负责业务学习及联络协调工作，组织召开裁判人员、领队及教练员联席会议。

（三）组织竞赛秩序册编排和抽签工作，负责每日成绩公告，编印总成绩册，安排实施发奖仪式。

### 第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

#### 一、竞赛监督委员会组成。

（一）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

（二）委员 1 名或 3 名。

#### 二、竞赛监督委员会职责。

（一）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仲裁、裁判工作实行监督，但不干预仲裁委员会和裁判人员职权范围内的工作，不改变裁判人员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。

（二）主要处理与竞赛业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赛风赛纪问题。

###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

#### 一、仲裁委员会组成。

（一）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

(二) 委员 1 名或 3 名。

## 二、仲裁委员会职责。

(一) 受理参赛队本队对裁判人员履行竞赛规程、规则有异议的申诉，并及时进行调查、听证、审议和做出裁决，裁决的时限不得影响正常比赛以及名次的评定和发奖。

(二) 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人数超过半数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。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与表决。

(三) 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，并报大会组委会备案。裁决评判是正确的，参赛队必须坚决服从。裁决评判是错误的，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职权范围内的处置，并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，但不能改变评判结果。

## 第四条 裁判人员

### 一、裁判人员组成。

(一) 总裁判长 1 名，副总裁判长 1-2 名。

(二) 裁判长 1 名，A 组裁判员 3 名，B 组裁判员 3 名。

(三) 编排记录长 1 名。

(四) 检录长 1 名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员职责。

(一) 总裁判长组织大会的全部裁判工作，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准备工作，保证竞赛规则的执行；有权解释竞赛规则，但不能修改竞赛规则；在比赛中有权调动裁判人员工作和纠正裁判人员的错误；审核并宣布比赛成绩，负责大会的裁判工作总结。

(二)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，在总裁判长缺席时代行总裁判长职责。

(三) 裁判长负责裁判人员的业务学习，具体组织裁判工作；比赛中执行因个人原因造成功法重做的扣分；演示的整套动作时长同背景音乐时长不吻合的扣分；集体项目参赛队员多人或缺人的扣分；着装不符合指定式样的扣分；对裁判人员的错误，可向总裁判长提出处理建议。

(四) 裁判员在裁判长的领导下工作；严格执行竞赛规则，独立进行评分，并做好详细记录；A 组裁判员负责参赛队员动作规格评分；B 组裁判员负责参赛队员演示水平评分。

(五) 编排记录长负责审查报名表及相关材料，编排竞赛秩序册，准备竞赛表格，审核竞赛成绩及竞赛名次排列，编排竞赛成绩册等。

(六) 检录长按照比赛顺序及时进行检录；检查上场参赛队员服装，核对号码；引导参赛队员入场，向裁判长报送参赛队员检录表。

## 第五条 辅助工作人员

### 一、辅助工作人员组成。

(一) 编排记录员 2 名。

(二) 检录员 2 名。

(三) 计分员 2 名。

(四) 计时员 1 名。

(五) 宣告员 1 名。

(六) 放音员 1 名。

(七) 摄像员 2 名。

### 二、辅助工作人员职责。

(一) 编排记录员完成编排记录长分配的工作。

(二) 检录员完成检录长分配的工作。

(三) 计分员负责记录评分结果并计算比赛成绩。

(四) 计时员负责卡计竞赛演示时长。

(五) 宣告员负责比赛现场的解说工作，介绍项目知识和竞赛的有关情况，宣告比赛成绩。

(六) 放音员负责背景音乐的准备及比赛现场音乐的播放。

(七) 摄像员负责比赛实况的摄像，为竞赛监督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提供和播放相关录像，向竞赛委员会提缴全部比赛录像带。

## 第二章 竞赛通则

### 第六条 竞赛类别

一、个人赛。

二、集体赛。

### 第七条 竞赛项目

一、国家体育总局编创的健身气功。

(一) 健身气功·易筋经。

(二) 健身气功·五禽戏。

(三) 健身气功·六字诀。

(四) 健身气功·八段锦。

二、四种健身气功每套功法为一个比赛项目。

### 第八条 背景音乐

统一由大会提供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指定健身气功 6 分钟表演音乐。

### 第九条 参赛服装

裁判人员、参赛队员应着大会指定的服装,并佩戴相应的标志。

### 第十条 比赛顺序

在竞赛委员会和总裁判长的组织下，由编排记录组实施抽签，决定参赛队（队员）的比赛顺序。

## 第十一条 赛前检录

参赛队员在赛前 **30**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，参加第一次检录，赛前 **10**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，未能按时参加检录或上场比赛按弃权处理。

## 第十二条 参赛礼仪

参赛队员听到上场点名和完成比赛项目后，应向裁判长施礼。

## 第十三条 示分办法

个人赛和集体赛的比赛成绩施行公开示分。

## 第十四条 名次确定

个人单项或集体单项名次。

(一) 按比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。

(二) 比赛成绩得分相等时演示水平得分高者列前；如仍相等以动作规格得分高者列前；如仍相等以动作规格分平均值计算前的最高分高者列前；如仍相等名次并列。

## 第十五条 申诉规定

一、申诉的主体为各参赛代表队，不受理参赛队员个人的申诉。

二、申诉的内容为参赛队对本队对裁判评判的异议，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。

三、在参加一个项目的本队（队员）比赛结束后 **30** 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付申诉费 **200** 元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如申诉被裁决正确，退回申诉费；如申诉被裁决不正确，将申诉费奖励优秀裁判员。

内容

##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

### 第十六条 评分方法

一、每个比赛项目满分为 **10** 分，其中动作规格分值为 **5** 分，演示水平分值为 **5** 分。

二、采取裁判长、A组裁判员扣分制和B组裁判员给分制相结合的评分方法。

### 第十七条 评分标准

一、动作规格扣分累计不超过4分(含4分),A组裁判员根据下列错误类型每出现一次扣0.1分;同一错误在同一动作中出现多次,同一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或多人次在同一动作中出现错误,累计扣分最高为0.4分。

(一)动作类:动作不符合功法规格标准,不规范的口型和

发音。

(二)平衡类:不属规范动作内的肢体移动、晃动。

(三)呼吸类:明显的气喘或憋气。

(四)神态类:意念不集中的分神、走神。

(五)其他类:遗忘动作,动作与背景音乐不合拍。

二、演示水平分值为3个档次,每个档次分为3级,共分9个分数段。给分的方法是先确定给分的档次再确定给分的级别,尔后在对应的分数段中以0.05为单位的倍数给分(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或者是0或者是5)。

评分档次

档 次

级 别

分 数

优秀

1 级

5.00 至 4.80

2 级

## 4.75 至 4.50

展开全部

(二) 评判标准。

凡动作规范、呼吸顺畅、意念集中、演示神韵与项目规格标准及特点融合、动作和队形整齐、动作与背景音乐和谐一致者，视为优秀。

凡动作较规范、呼吸较顺畅、意念较集中、演示神韵与项目规格标准及特点较融合、动作和队形较整齐、动作与背景音乐配合较一致者，视为良好。

凡动作不规范、呼吸不顺畅、意念不集中、演示神韵与项目规格标准及特点不融合、动作和队形不整齐、动作与背景音乐配合不一致者，视为一般。

三、裁判长扣分。

(一) 比赛中因参赛队员个人因素造成的重做扣 1 分。

(二) 参赛队员演示结束时间每提前或滞后 3 秒扣 0.1 分，累计扣分不超过 0.3 分。

(三) 集体赛每多或缺 1 名参赛队员扣 0.5 分。

(四) 着装不符合指定的式样扣 0.1—0.3 分。

第十八条 得分计算

一、动作规格的平均分和演示水平的平均分以及参赛队(队员)的最后得分分别计算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，小数点后第三位数不做 4 舍 5 入。

二、A 组 3 名裁判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参赛队(队员)动作规格得分。

三、B 组 3 名裁判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参赛队(队员)演示水平得分。

四、参赛队(队员)动作规格得分与演示水平得分之和减去裁判长扣分为其最后得分。